

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综合楼阳台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HNYZ-2018-079

建设单位： 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 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发包人（全称）：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综合楼阳台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综合楼阳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YZ-2018-079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三沙路）428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100%政府出资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综合楼阳台改造工程，主要内容阳台改造等内容。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及质量保修期

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的 5%，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施工合同价

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审定造价为准）。

五、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造价的

30%工程预付款；乙方完成该项目施工合同总工程量的 60%后甲方支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20%（累计支付至 50%）工程进度款给乙方；工程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造价的 80%工程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95%工程款给乙方，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4 天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尾款给乙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曾敏，身份证号码：440883198711270027，联系电话：15103099200。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监督与管理。

（3）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4）负责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5）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险，否则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者意外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



(5)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视为违约，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如果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实际工程量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回）。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8)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9)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施工总结。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验收：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

收。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三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五、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六、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



(公章)

承包人：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税务识别号：460300069662045

信用代码：91460200MA5RHQBY2Q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428 号

地址：三亚市临春河路佳丽花园 A1102 房

邮政编码：572000

邮政编码：572000

电 话：88630181

电 话：0898-8822 7977

传 真：88632215

传 真：0898-8822 7977

开户银行：中行三亚新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凤凰支行

账 号：266264025313

账 号：4605 0100 5147 0988 8888

日 期：2018年12月13日

日 期：2018年12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三沙市招投标(2018)6793号

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综合楼阳台改造工程(项目全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三沙市三亚事务管理局综合楼阳台改造工程,主要内容阳台改造等内容,评标工作于2018-12-05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万元,中标下浮率:/,工期:9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曾敏,注册证号:440883198711270027,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12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2018年12月12日